



香港會計師公會贊同港交所建議加強企業管治規定 呼籲澄清其整體方案及若干守則修改建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港交所建議收緊上市或即將上市公司的管治要求，令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看齊，表示贊同。同時，公會希望港交所就有關主席及董事會的角色、董事會評核、與股東溝通及舉報政策等建議提供更清晰指引。

公會亦建議港交所考慮就可持續性報告，引入新的建議最佳常規，並且檢討現有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

諮詢文件提出的修訂方案林林總總，公會建議港交所須清楚說明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履行及合規情況的期望。根據現有「不遵守則解釋」的模式，發行人可選擇遵守守則條文，否則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不遵守的原因。然而，公會認為有關規定並不清晰，究竟上市公司是否需要竭盡所能遵守建議最佳常規，還是可以自由選擇較低的標準，只需披露其沒有遵守並且自圓其說便可，如屬後者則可能會削弱守則的效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正整理回應諮詢的意見書，當中贊同港交所的大部份提議，惟強調推行經修訂的守則前須提出更清晰的指引。

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籌委會主席及資深企業管治專家羅卓堅指出：「我們期望港交所建議能夠促進企業管治水平。然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內容必須審慎仔細編寫，以便有效實施。」

董事方面

投放充足時間的承擔

港交所提議提名委員會應加入新規定，要求委員會需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處理發行人業務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公會認為，「充足的時間」含義模糊且提議並未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應如何執行覆核的規定。公會建議提供更多指引使該守則可切實執行。

限制其他專業承擔

港交所提議訂明董事應明確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但公會認為，既然董事已確認為發行人業務付出充足時間的承擔，則有關的限制並無必要。

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港交所有意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有其可取之處。公會認為，即使設立上限，港交所亦須說明，倘若有關的董事身兼其他要職，則有關的上限亦可能偏高。董事須根據個人能力及其他專業承擔而作出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會贊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一的提議，但同時指出有意見認為要加強董事會內的獨立性，可能有需要檢討董事選舉及提名方法。

薪酬委員會

鑑於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公會支持港交所有關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

然而，倘薪酬委員會僅有諮詢功能，而薪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少數的董事會釐定，則各項加強薪酬委員會職能的建議措施會事倍而功半。

董事薪酬

對於港交所將董事薪酬大部份應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的現有建議最佳常規升格為守則條文，公會強調，鑑於金融危機所衍生的各類問題，董事薪酬應與企業的長期持續表現而非短期的表現掛鈎。

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公會的意見書同意港交所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明確職能，而有關的職能亦可交由現有的委員會履行。公會認為此舉可讓不同規模及類型的公司根據本身營運需要及資源靈活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為免職能重疊，公會建議負責企業管治的各委員會須有明確職權範圍，主要承擔企業管治責任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則要有更明確規定。

鼓勵審計委員會制訂舉報政策的建議

公會意見書對港交所提出鼓勵審計委員會制訂舉報政策的新建議最佳常規表示歡迎。為避免員工或前僱員惡意濫用舉報政策，公會建議應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制訂合適政策的進一步指引。

主席負領導責任

公會意見書原則上同意港交所提出將建議最佳常規升格為守則條文，強調主席對董事會的領導責任，並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然而，公會在意見書中對主席有權將責任委託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建議表示保留，因為建議並未有界定主席可以委託的責任範圍。公會在意見書中建議港交所的守則應更清晰界定主席可以合理委託權力的日常業務範圍，但主席本人仍然要維持整體控制權並且承擔相關責任。

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出任

帶領及指導董事會是主席的職責，惟必須闡明這並不代表董事會本身毋須負責做好企業管治或不需與股東溝通。即使董事會及發行人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有明確分野，倘若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將會讓權力過度集中。因此，公會意見書建議制訂守則條文或建議最佳常規指定執行董事不得兼任主席，事實上這亦是現時較具規模發行人的普遍情況。

管理匯報

港交所建議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匯報。公會則建議董事會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充分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監督職責。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參與公司日常管理，因此每月匯報資料可能會不必要地過多。修訂守則可採用概括用詞，要求提供定期性資料，而在建議最佳常規中詳細列明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的內容及頻密程度。

股東方面

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要求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公會與港交所須協商制定指引，否則可能會由於期望方面的差距，在股東大會上對核數師的提問會超出審核工作範圍。如落實有關建議指引，公會將參考其他地區例如澳洲的規定，列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其他範疇

內部監控

公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上市公司的整體管治框架至關重要，港交所應及早檢討內部監控的守則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港亦應效法全球多國的做法，引入上市公司須提交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更廣泛的建議最佳常規。

公會副會長趙麗娟表示，應規定本港上市公司需要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作為高層管理人員，或作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她說：「合資格的會計師提供信譽，專門技術及專業精神，能保證提交給董事會的財務及策略資料的質素及真確性，並維持資本市場的健康及完善運作。這不單是認可的標誌，亦是質素的保證。」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三萬一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